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61号），主要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有媒体于2017年5月11日刊登了有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盈利承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应收账款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情况进行质疑，特别是称公司“大客户迷雾重重”。上述报道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澄清并披露：

一、报道指出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客户注册资本较低、成立短时间内即贡献大额营业收入、超出经营范围营业、办公室地址为住宅区、两家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同等情形。

（一）请公司核实说明上述报道的真实性；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披露向上述客户销售行为的真实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客户的后续销售情况；

（三）上述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销售渠道、资金实力、回款情况等信息；

（四）迪沃特商贸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其经营合作的主要考虑；

（五）上述主要客户与上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公司对上述报道所涉重要事项进行核实，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和澄清。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